

監察院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5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監察委員：吳豐山、馬以工、趙榮耀、葛永光、余騰芳、黃武次、李炳南、程仁宏、劉玉山、沈美真、林鉅銀、趙昌平、劉興善、洪德旋、李復甸、楊美鈴、錢林慧君、馬秀如、周陽山、黃煌雄、高鳳仙、陳健民、洪昭男、杜善良

列席者：22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許海泉、巫慶文、謝育男、謝松枝

各室主任：吳惠鶯、謝潮炎、洪國興、王世欽、郭世良

各委員會
主任秘書：徐夢瓊、吳昌發、魏嘉生（代）、周萬順、柯進雄、

葉雅倩（代）、翁秀華

法規會暨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蔡展翼

審計長：林慶隆（請假）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紀錄：邱仙、謝季珍、范雲清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7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、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、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審議完竣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 請統計室提供本院第 2、3 屆委員提案彈劾政務官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撤職或申誡處分之情形，提下次院會報告。

(二) 案內「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」及審查報告文字，請參照劉委員玉山及周委員陽山意見修正，並將修正結果提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；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：院會決議，葛委員永光調查，據審計部函報：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「JP—5 燃油等五項 (FU90032L112PE)」採購案，核有採購計畫作業程序不當，及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情事之調查報告，業經本會決議：

「(一) 調查報告通過。(二) 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(三) 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審計部 97 年 8 月 28 日函陳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及工作報告」之審核報告 1 份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，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，請 鑒

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六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：院會決議，程委員仁宏調查，苗栗縣後龍鎮地下爆竹廠於96年11月2日爆炸釀災，造成4死5傷慘劇，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地下爆竹廠之安全管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，業經本會決議：「壹、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三臚列苗栗縣消防局違失之情節重大，相關失職人員業經提案彈劾，於97年9月19日審查通過，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在案。二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。三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（處理辦法一所列被彈劾人除外）見復。四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三、五，函請法務部依法速予查明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。五、抄調查意見六、七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，並於2個月內見復。貳、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七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：院會決議，高委員鳳仙調查，據王永泉君陳訴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，限制渠自由，阻礙於第一時間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，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，違反偵查不公開，影響渠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，業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 調查意見一，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。(二) 抄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。(三)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(四) 提報院會。(五) 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，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修正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9時48分。

主席：王建煊